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50036851號
附件：



主旨：委託桃園市各區公所辦理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圍牆退縮設置人行道鋪面、行道樹、路燈、路阻與休憩設施之維護、修繕及管理事宜。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
- 二、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區公所維護管理範圍為：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地範圍內圍牆界線退縮設置之人行道鋪面、行道樹、路燈、路阻與休憩設施。
- 二、委託區公所維護管理事項為：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地範圍內圍牆界線退縮設置之人行道鋪面、行道樹、路燈、路阻與休憩設施之維護、修繕及管理。
- 三、上開市立各級學校定義如下：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條規定之直轄市政府設立高級中等學校。
 - (二)國民教育法第4條規定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8條規定之公立幼兒園。

市長鄭文燦